⁰¹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金簡字第94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黄世裕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449
- 9 56、60196號) 及移送併辦(112年度偵緝字第6603號), 因被告
- 10 自白犯罪,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(原受理案號:113年度審
- 11 金訴字第297號)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3 黄世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,處有期徒刑 14 肆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,罰金如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壹仟 15 元折算壹日。
- 16 事實及理由
 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下列增補外,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一 檢察官起訴書,及附件二檢察官併辦意旨書之記載:
 - (一)附件一起訴書證據清單及所犯法條欄,項次一證據清及待證 事實欄表格中,編號4、5之待證事實欄「被害人黃淑芳」 (此應為起訴書誤繕)應更正為「告訴人康秀萍」。
 - 二證據部分增加如下:
 - 1.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。
 - 2.告訴人康秀萍之報案資料(偵60196卷第24頁正背面、第2 7頁至第29頁)。
 - 3.被害人蕭阿每之報案資料(偵44956卷第9頁正背面、第19 頁、第21頁至第22頁)。
 - **4.**被害人潘詩語之彰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(偵44326卷第5頁 背面)。
 - 5.被害人潘詩語提出之詐騙網站帳務查詢擷圖(偵44326卷 第8頁、第10頁)。

- 6.被害人潘詩語之報案資料(偵44326卷第39頁至第44頁)。
 - 二、按刑法上之幫助犯,係以幫助之意思,對於正犯資以助力, 而未參與實施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。查被告提供帳戶幫助 詐欺集團詐欺、洗錢,不等於被告有加入詐欺、洗錢,且卷 內亦無證據證明其為共同正犯,是其僅屬幫助犯。
 - 三、是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。其以一次交付帳簿資料之行為,造成3名被害人受有詐欺及洗錢之損害,為想像競合犯。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,僅從重論以1個幫助洗錢罪。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,幫助犯規定,減輕其刑。
 - 四、被告行為後,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民國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:「犯前2條之罪,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」;修正後條文則為:「犯前4條之罪,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,減輕其刑」。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,均自白其洗錢犯行,不論依新法舊法,均得減刑。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,適用舊法,並與前開幫助犯之減刑事由,依法遞減2次。
 - 五、審酌被告恣意將本件帳戶資料交予他人,致有心實行犯罪之人得以自由使用,進而作為詐騙過程存提款項及掩飾、隱匿財產所得之犯罪工具,所為非但有害金融交易秩序,助長社會訛詐之歪風。且其造成3名被害人受有將近新臺幣(下同)1,340萬元之高額損害(金額出處參照附件一起訴書之附表,及附件二併辦意旨書之犯罪事實欄),實不宜輕縱。兼衡被告之素行(見本院審金訴卷第11頁至第12頁)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,犯罪情節、未賠償分文,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併科罰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,以資懲儆。

31 六、沒收:

01 被告於檢察官務官詢問時,陳稱並未收到報酬(債69196卷 第73頁)。且遍查卷內,亦未見被告取得相關犯罪所得之確 切事證,無從認定被告有犯罪所得。而本件詐欺集團成員運 04 用本件帳戶所取得之詐欺款項共1,340萬元,固均為洗錢之 05 標的,然該1,340萬元非被告所有,其只負責交付帳戶資 06 料,並未實際經手該1,340萬元,故本件無從依刑法第38條 07 之1或洗錢防制法第18條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- 08 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 09 條第1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10 八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,向本庭提出上訴 11 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12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,經檢察官劉新耀移送併辦,經檢 13 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-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伯厚
-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7 書記官 廖俐婷
- 18 中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-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-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23 物交付者,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- 24 金。

27

-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,亦同。
-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-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
- 30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前二項情形,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附件一:

04

06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4956號

第60196號

被 告 黄世裕 男 20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黄世裕明知將自己帳戶提供他人使用,可能成為該人作為不 法收取他人款項之工具,且被害人匯入款項遭提領或轉出 後,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洗錢 效果,竟仍不違背其本意,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 不確定故意,於民國112年2月14日,在臺中市某華泰商銀 行,將其以「辰星資訊行黃世裕」名義所申辦之華泰商業銀 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本案帳戶)存摺、 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年籍、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 成員使用。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,即共同意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,於 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,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段,使如附表 所示之人陷於錯誤,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,匯款如附 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,旋遭轉匯一空,以此方式掩飾 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,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, 而移轉犯罪所得。嗣附表所示之人發現有異,報警處理,始 循線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;康秀萍訴由新北市警察局 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

07

08

10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:

	2. 冰仍一次的证子员	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黄世裕於偵查中之自	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,
	白	並交付予真實姓名不詳之成
		年人使用,涉嫌幫助詐欺、
		幫助洗錢之事實。
2	被害人蕭阿每於警詢中之	證明被害人蕭阿每遭附表編
	指訴。	號1之時間及方式詐騙後匯
3	被害人蕭阿每所提供之對	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。
	話紀錄、匯款申請書各1	
	份	
4	告訴人康秀萍於警詢中之	證明被害人黃淑芳遭附表編
	指訴。	號2之時間及方式詐騙後匯
5	告訴人康秀萍所提供之對	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。
	話紀錄、操作平台截圖各	
	1份	
6	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暨交	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
	易明細1份	辨,且附表所示之人有於附
		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
		額至本案帳戶旋遭提轉之事
		實。

二、核被告黃世裕所為,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 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,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同 時觸犯前開2罪,為想像競合犯,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, 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。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等 不確定故意,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犯罪使用, 係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,為幫助犯,請

- 01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,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- 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- 03 此 致
-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- 05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- 06 檢察官蔡宜臻
-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08 中華 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- 8 記官陳冠霖
-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:
-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-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,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,
- 13 亦同。
- 14 幫助犯之處罰,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-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-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17 物交付者,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- 18 下罰金。
-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,亦同。
-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21 洗錢防制法第2條
- 22 本法所稱洗錢,指下列行為:
- 23 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,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24 ,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
- 25 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26 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
- 27 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-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-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
- 3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前二項情形,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 02 附表:

1	٦	-	7
ľ		4	_
1		-	2

編	受騙對象	施以詐術之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
號				(新臺幣)
1	被害人	111年12月26日起,假投資	112年2月20日13時46	480萬元
	蕭阿每		分	
2	告訴人	111年12月起,假投資	①112年2月20日	①200萬元
	康秀萍		10時14分	②100萬元
			②112年2月20日	③150萬元
			10時15分	④50萬元
			③112年2月21日	⑤200萬元
			8時54分	⑥100萬元
			④112年2月21日	
			15時3分	
			⑤112年2月22日	
			8時52分	
			⑥112年2月22日	
			8時53分	

附件二:

04

07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6603號

被 告 黄世裕 男 20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,認應移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併案審理,茲將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:

一、犯罪事實:

黄世裕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,得預見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存摺、金融卡及密碼提供陌生人使用,將幫助實施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,該人亦常藉此隱匿相關犯罪所得之去向,竟仍不違背其本意,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犯意,於民國112年2月21日前之同月某日,在臺中市某處,將其以其所開設辰星資訊行所申辦之華泰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

010203040506070809

0000000號帳戶(下稱本案帳戶)之存摺、提款卡、印章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,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,於民國112年2月6日某時許,透過LINE向潘詩語佯稱:可進行投資以獲利云云,致其因此陷於錯誤,於112年2月21日14時29分許,匯款新臺幣60萬元至上開帳戶,旋遭該詐欺集團轉匯致其他帳戶。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二、證據: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黄世裕之自白	上揭犯罪事實,訊據被告坦
		承不諱。
2	(1)證人即被害人潘詩語	證明被害人遭詐欺而匯款至
	於警詢時之陳述	本案帳戶之事實。
	(2)被害人所提出之對話	
	及匯款紀錄各1份	
3	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	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開設
	料、交易明細資料、辰星	之辰星資訊行所申辦,且該
	資訊行之商業登記抄本各	帳戶有收受被害人所匯上開
	1份	款項之事實。

三、所犯法條: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,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。

四、併案理由:被告前因交付本案帳戶所涉幫助詐欺等案件,前 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4956、60196號提起公訴, 現由貴院審理中(尚未分案),有該案起訴書、本署刑案資料 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被告同時交付本案帳戶而幫助他人詐 欺不同告訴人及被害人,為一行為觸犯數相同罪名之想像競 合犯,係屬裁判上一罪關係,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,自應 01 移請併案審理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05 檢察官劉新耀